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小字第4205號

原　　告　空軍第四戰術戰鬥機聯隊（原名空軍第四五五戰術戰鬥機聯隊）

法定代理人　顏有賢

訴訟代理人　郭駿言

被　　告　竣達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偉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計罰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則不適用合意管轄之規定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 1 項、第24條、第26條規定自明。是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得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原有管轄權之法院喪失管轄權。準此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合意管轄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 年度台抗字第917 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固屬小額訴訟事件，惟兩造均為法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9 但書規定，尚無同法條本文規定之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4條合意管轄之情事。次查，原告主張與被告簽訂「外軸承採購契約」，因被告未依契約規定期限交貨，核算計罰金額新臺幣86,497元，爰請求被告給付等語 見本院108 年度司促字第8865號卷（下稱司促卷）第6 頁Ⅴ，而依前開「外軸承採購契約」（見司促卷第15頁）及契約通用條款第18條第4 款約定（見司促卷第55頁、第90頁），兩造

就本件請求給付計罰金訴訟，業以文書合意明定以原告機關所在地（即嘉義縣○○鄉○○路○ ○○ 號）之地方法院（即臺灣嘉義地方法院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此外，本件復無其他專屬管轄規定之適用，參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自應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應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 陳怡如